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重新签订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重新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4年9月6日，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32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3,596,259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38.4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8,420,008.9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602,637.9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5,817,370.94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9月19日出具了天健验〔2024〕39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及保荐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市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新增设立如下三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序号	银行名称	开户名称	账号
----	------	------	----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市支行	海德曼（上海）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993510104007963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	海德曼（上海）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2194998001000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市支行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9935101040079515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重新签订监管协议的事项的情况

公司拟在玉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门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市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为准）分别转存至农商行各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农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完成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农商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完全转出后，原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市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三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予以注销，原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